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號9樓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五
(十二) 其 他	60~62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銘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發生。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15,366	59	\$ 1,322,050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000	-	310,000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四)	145,658	6	296,48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201	-	4,3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494	-	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997	-	1,19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47,658	14	433,952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3,662	-	1,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5,036</u>	<u>79</u>	<u>2,370,59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3,111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8,500	-	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403	-	8,2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308,655	12	72,95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3,730	5	143,403	6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18,768	1	22,115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261	-	3,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1,764	1	17,8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三二)	4,506	-	3,9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	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65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3,356</u>	<u>21</u>	<u>280,443</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68,392</u>	<u>100</u>	<u>\$ 2,651,0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二)	\$ 280,112	11	\$ 487,230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九)	154,599	6	177,99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二)	31,494	1	50,3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十)	155,513	6	138,4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2,026	-	1,0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0,422	-	45,06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2,953	1	32,3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738	1	14,7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018	-	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5,875</u>	<u>26</u>	<u>948,09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51,2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58	-	2,1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19,184	5	130,53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785</u>	<u>11</u>	<u>132,67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56,660</u>	<u>37</u>	<u>1,080,770</u>	<u>41</u>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46	12	300,146	11
3200	資本公積	785,742	31	785,74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68	3	60,8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979	18	422,98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3,847</u>	<u>21</u>	<u>484,250</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8,003)	(1)	132	-
3XXX	權益總計	<u>1,611,732</u>	<u>63</u>	<u>1,570,270</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68,392</u>	<u>100</u>	<u>\$ 2,651,0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壹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324,338	100	\$ 1,301,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二）	(714,926)	(54)	(728,196)	(56)
5900	營業毛利	<u>609,412</u>	<u>46</u>	<u>573,729</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6,542	6	69,609	5
6200	管理費用	121,024	9	119,8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24	11	124,14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752</u>	<u>-</u>	(13,1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442</u>	<u>26</u>	<u>300,43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61,970</u>	<u>20</u>	<u>273,29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8,141	1	19,070	1
7190	其他收入	27,334	2	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75)	(2)	15,290	1
7050	財務成本	(4,411)	-	(1,9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6)	-	1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93</u>	<u>1</u>	<u>32,64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5,763	21	\$ 305,94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6,078)	(3)	(66,20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9,685</u>	<u>18</u>	<u>239,74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	-	1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7,777)	(1)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8)	-	5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8,135)	(1)	6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550</u>	<u>17</u>	<u>\$ 240,385</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7.99</u>		<u>\$ 8.25</u>	
9810	稀 釋	<u>\$ 7.94</u>		<u>\$ 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298	\$ 272,976	\$ 93,495	\$ 38,057	\$ -	\$ 329,164	(\$ 385)	\$ -	\$ 733,3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24	-	(22,82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839)	-	-	(122,83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805	-	-	-	-	-	24,805
E1	現金增資	2,717	27,170	667,442	-	-	-	-	-	694,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39,746	-	-	239,7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517	-	6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868	517	-	240,3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300,146	785,742	60,881	385	422,984	132	-	1,570,27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987	-	(23,98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0,088)	-	-	(180,08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39,685	-	-	239,68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	(17,777)	(18,13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685	(358)	(17,777)	221,5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 300,146	\$ 785,742	\$ 84,868	\$ -	\$ 458,979	(\$ 226)	(\$ 17,777)	\$ 1,611,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5,763	\$ 305,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33	36,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689	1,2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52	(13,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11	1,967
A21200	利息收入	(18,141)	(19,070)
A21300	股利收入	(1,15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96	(1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7	39,93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81)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431	(20,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4,250	(148,8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2	(4,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8)
A31200	存 貨	87,975	94,304
A31230	預付款項	(1,867)	2,2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
A32125	合約負債	(207,118)	(279,358)
A32150	應付帳款	(23,387)	41,6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89)	30,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80	15,1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5	792
A32200	負債準備	638	3,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	(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	(5,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3,277	107,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82	18,6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16)	(\$ 1,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6,193</u>)	(<u>60,28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382</u>	<u>63,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8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8,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940)	(8,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33)	(1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658</u>)	(<u>1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89</u>)	(<u>316,5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00)	(11,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088)	(122,839)
C04600	現金增資	-	696,612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u>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788</u>)	<u>559,8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89</u>)	<u>17,2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3,316	324,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2,050</u>	<u>997,6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5,366</u>	<u>\$ 1,322,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精密儀器之買賣、維修及保養業務。

本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經 112 年 1 月 31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13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有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日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半導體設備之銷售。於客戶接受該設備時，客戶對該產品取得控制，即滿足履約義務，始可認列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

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	\$ 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5,186	793,51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50,000	528,356
	<u>\$ 1,515,366</u>	<u>\$ 1,322,0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0.705%	0.002%~0.845%
銀行定期存款	1.56%~1.64%	1.58%~4.5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28,600	\$ -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11	-
	<u>\$ 43,111</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0,000	\$ 310,000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8,500	\$ 8,500

質押定存單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0.825%	0.825%
銀行定期存款	0.685%	0.68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7,737	\$ 298,649
減：備抵損失	(<u>2,079</u>)	(<u>2,161</u>)
	<u>\$ 145,658</u>	<u>\$ 296,48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1	\$ 4,393
減：備抵損失	-	-
	<u>\$ 201</u>	<u>\$ 4,393</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 1,494</u>	<u>\$ 729</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34	\$ -
減：備抵損失	(<u>4,834</u>)	-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6%	2.34%	7.96%	15.52%	
總帳面金額	\$ 119,250	\$ 10,578	\$ 17,047	\$ 1,063	\$ 147,9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10</u>)	(<u>247</u>)	(<u>1,357</u>)	(<u>165</u>)	(<u>2,079</u>)
攤銷後成本	<u>\$ 118,940</u>	<u>\$ 10,331</u>	<u>\$ 15,690</u>	<u>\$ 898</u>	<u>\$ 145,8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	9.10%	7.18%	18.67%	
總帳面金額	\$ 293,444	\$ 9,139	\$ 426	\$ 33	\$ 303,0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93</u>)	(<u>831</u>)	(<u>31</u>)	(<u>6</u>)	(<u>2,161</u>)
攤銷後成本	<u>\$ 292,151</u>	<u>\$ 8,308</u>	<u>\$ 395</u>	<u>\$ 27</u>	<u>\$ 300,8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61	\$ 7,35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63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195)
減：本年度重分類	(<u>5,245</u>)	-
年底餘額	<u>\$ 2,079</u>	<u>\$ 2,161</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7,999
加：本年度重分類	5,245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411</u>)	(<u>7,999</u>)
年底餘額	<u>\$ 4,834</u>	<u>\$ -</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5,944	\$ 31,477
半 成 品	696	1,358
在 製 品	<u>301,018</u>	<u>401,117</u>
	<u>\$ 347,658</u>	<u>\$ 433,952</u>

銷貨成本之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16,674	\$ 690,8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425
存貨回升利益	(1,681)	-
出售下腳料收入	(<u>67</u>)	(<u>53</u>)
	<u>\$ 714,926</u>	<u>\$ 728,196</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和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100%	100%	-
本 公 司	Gdauto Equipment Capital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1

1. 本公司於114年8月設立 Gdauto Equipment Capital Ltd.，截至114年12月31日尚未注資完成。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7,403</u>	<u>\$ 8,257</u>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496)	\$ 19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96)</u>	<u>\$ 197</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取得 Gudeng Inc. 普通股 208 仟股，持股比例為 4%，惟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 Gudeng Inc. 51%之額外股份，故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83	\$ 8,076	\$ 930	\$ 25,863	\$ 13,225	\$ 12,028	\$122,705
增 添	-	699	-	198	7,205	249,849	257,951
處 分	-	(630)	-	-	-	-	(63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583</u>	<u>\$ 8,145</u>	<u>\$ 930</u>	<u>\$ 26,061</u>	<u>\$ 20,430</u>	<u>\$261,877</u>	<u>\$380,026</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43	\$ 6,535	\$ 930	\$ 20,170	\$ 5,576	\$ -	\$ 49,754
折舊費用	12,946	758	-	3,627	4,916	-	22,247
處 分	-	(630)	-	-	-	-	(63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489</u>	<u>\$ 6,663</u>	<u>\$ 930</u>	<u>\$ 23,797</u>	<u>\$ 10,492</u>	<u>\$ -</u>	<u>\$ 71,37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094</u>	<u>\$ 1,482</u>	<u>\$ -</u>	<u>\$ 2,264</u>	<u>\$ 9,938</u>	<u>\$261,877</u>	<u>\$308,65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65	\$ 7,546	\$ 930	\$ 23,811	\$ 10,525	\$ -	\$102,177
增 添	-	530	-	2,052	2,700	12,028	17,310
重分類(註)	3,218	-	-	-	-	-	3,21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583</u>	<u>\$ 8,076</u>	<u>\$ 930</u>	<u>\$ 25,863</u>	<u>\$ 13,225</u>	<u>\$ 12,028</u>	<u>\$122,705</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8	\$ 5,623	\$ 915	\$ 13,698	\$ 1,522	\$ -	\$ 25,716
折舊費用	12,585	912	15	6,472	4,054	-	24,03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43</u>	<u>\$ 6,535</u>	<u>\$ 930</u>	<u>\$ 20,170</u>	<u>\$ 5,576</u>	<u>\$ -</u>	<u>\$ 49,7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040</u>	<u>\$ 1,541</u>	<u>\$ -</u>	<u>\$ 5,693</u>	<u>\$ 7,649</u>	<u>\$ 12,028</u>	<u>\$ 72,951</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未完工程主要係本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興建中之廠房。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改良	2 至 4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9,166	\$ 115,404
建築物	22,720	27,088
機器設備	1,616	-
運輸設備	228	911
	<u>\$ 133,730</u>	<u>\$ 143,403</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513</u>	<u>\$ 118,5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238	\$ 3,119
建築物	9,906	9,115
機器設備	359	-
運輸設備	683	683
	<u>\$ 17,186</u>	<u>\$ 12,917</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7,738</u>	<u>\$ 14,771</u>
非流動	<u>\$ 119,184</u>	<u>\$ 130,5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33%	2.33%
建築物	1.7~2.58%	1.7%
機器設備	2.58%	-
運輸設備	1.7%	1.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分別作為廠房、辦公室、生產運作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2~19 年。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土地租賃期間依合約約定得調整租金。於租

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40</u>	<u>\$ 1,7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969)</u>	<u>(\$ 15,68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臺南園區)，租賃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32 年 6 月 30 日。

十五、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u>\$ 45,057</u>	<u>\$ 45,057</u>
年底餘額	<u>\$ 45,057</u>	<u>\$ 45,057</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22,942)	(\$ 20,435)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3,347</u>)	(<u>2,507</u>)
年底餘額	<u>(\$ 26,289)</u>	<u>(\$ 22,942)</u>
年初淨額	<u>\$ 22,115</u>	<u>\$ 24,622</u>
年底淨額	<u>\$ 18,768</u>	<u>\$ 22,115</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收購昇和公司，產生商譽 45,057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發展。

昇和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14 及 113 年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4.97% 及 14.75% 予以計算。

經評估昇和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347 仟元及 2,507 仟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900	\$ 5,300	\$ 1,355	\$ 12,555
單獨取得	-	-	4,633	4,633
處 分	-	-	(36)	(3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0</u>	<u>\$ 5,300</u>	<u>\$ 5,952</u>	<u>\$ 17,15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371	\$ 5,300	\$ 567	\$ 9,238
攤銷費用	844	-	845	1,689
處 分	-	-	(36)	(3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5</u>	<u>\$ 5,300</u>	<u>\$ 1,376</u>	<u>\$ 10,89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5</u>	<u>\$ -</u>	<u>\$ 4,576</u>	<u>\$ 6,26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900	\$ 5,300	\$ 1,247	\$ 12,447
單獨取得	-	-	108	1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0</u>	<u>\$ 5,300</u>	<u>\$ 1,355</u>	<u>\$ 12,555</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28	\$ 5,300	\$ 140	\$ 7,968
攤銷費用	843	-	427	1,2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1</u>	<u>\$ 5,300</u>	<u>\$ 567</u>	<u>\$ 9,23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9</u>	<u>\$ -</u>	<u>\$ 788</u>	<u>\$ 3,31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 術	7 年
客 戶 關 係	2 年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878	\$ 843
管理費用	649	427
研發費用	162	-
	<u>\$ 1,689</u>	<u>\$ 1,270</u>

十七、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284	\$ 43
留抵稅額	1,889	-
其他預付費用	<u>1,489</u>	<u>1,752</u>
	<u>\$ 3,662</u>	<u>\$ 1,795</u>
<u>非 流 動</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88
預付設備款	<u>658</u>	<u>-</u>
	<u>\$ 658</u>	<u>\$ 88</u>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51,200</u>	<u>\$ -</u>
<u>借款內容</u>		
年 利 率	1.52%	-
到 期 日	124/8/15	-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未完工程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寬限期三年，期滿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十九、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54,599</u>	<u>\$ 177,991</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31,494</u>	<u>\$ 50,383</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781	\$ 65,8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611	43,829
應付退休金	2,334	2,151
應付保險費	3,260	2,608
應付勞務費	4,296	717
應付休假給付	1,300	957
應付設備款	20,773	9,762
應付營業稅	304	4,536
應付利息	195	-
其 他	11,659	8,035
	<u>\$ 155,513</u>	<u>\$ 138,42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2,026</u>	<u>\$ 1,012</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u>\$ 1,018</u>	<u>\$ 903</u>

二一、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32,953</u>	<u>\$ 32,31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9,023 仟元及 8,22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昇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85	\$ 5,6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42)	(5,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3	(\$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14年1月1日	\$ 5,618	(\$ 5,706)	(\$ 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90	(91)	(1)
認列於損益	695	(91)	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72)	(272)
—經驗調整	157	-	157
—財務假設變動	115	-	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2	(272)	-
雇主提撥	-	(473)	(473)
114年12月31日	\$ 6,585	(\$ 6,542)	\$ 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5,151	(\$ 37)	\$ 5,1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2	-	522
利息費用(收入)	<u>67</u>	<u>(1)</u>	<u>66</u>
認列於損益	<u>589</u>	<u>(1)</u>	<u>588</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1)	-	(31)
—財務假設變動	<u>(91)</u>	<u>-</u>	<u>(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	-	(122)
雇主提撥	<u>-</u>	<u>(5,668)</u>	<u>(5,668)</u>
113年12月31日	<u>\$ 5,618</u>	<u>(\$ 5,706)</u>	<u>(\$ 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604</u>	<u>\$ 58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0%	1.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5</u>)	(\$ <u>78</u>)
減少 0.25%	\$ <u>76</u>	\$ <u>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73</u>	\$ <u>78</u>
減少 0.25%	(\$ <u>72</u>)	(\$ <u>7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473</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年	5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5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15</u>	<u>30,015</u>
已發行股本	\$ <u>300,146</u>	\$ <u>300,146</u>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競拍價格及公開申購價格發行，現金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經董事長訂定以 113 年 5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 2,000 仟元後合計 694,61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85,485	\$ 785,4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57</u>	<u>257</u>
	<u>\$ 785,742</u>	<u>\$ 785,74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授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3,987</u>	<u>\$ 22,824</u>
特別盈餘公積	<u>(\$ 385)</u>	<u>\$ 385</u>
現金股利	<u>\$ 180,088</u>	<u>\$ 122,83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 4.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3,96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8,003</u>
現金股利	<u>\$ 180,08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70,929	\$ 1,167,270
其他營業收入	<u>153,409</u>	<u>134,655</u>
	<u>\$ 1,324,338</u>	<u>\$ 1,301,925</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145,658</u>	<u>\$ 296,488</u>	<u>\$ 130,76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01</u>	<u>\$ 4,393</u>	<u>\$ -</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268,723	\$ 481,536	\$ 752,260
其他	<u>11,389</u>	<u>5,694</u>	<u>14,328</u>
	<u>\$ 280,112</u>	<u>\$ 487,230</u>	<u>\$ 766,58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452,653	\$ 737,775
其他	<u>5,694</u>	<u>14,328</u>
	<u>\$ 458,347</u>	<u>\$ 752,10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8,108	\$ 19,039
押金設算息	33	31
	<u>\$ 18,141</u>	<u>\$ 19,07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156	\$ -
樣品收入	25,801	-
其他	377	58
	<u>\$ 27,334</u>	<u>\$ 5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424)	\$ 17,797
商譽減損損失	(3,347)	(2,507)
其他	(4)	-
	<u>(\$ 26,775)</u>	<u>\$ 15,290</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84	\$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29	1,96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202)	-
	<u>\$ 4,411</u>	<u>\$ 1,96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0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2%	-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51	\$ 7,777
營業費用	<u>28,482</u>	<u>29,178</u>
	<u>\$ 39,433</u>	<u>\$ 36,9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8	\$ 843
營業費用	<u>811</u>	<u>427</u>
	<u>\$ 1,689</u>	<u>\$ 1,2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二二)	\$ 9,023	\$ 8,22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u>604</u>	<u>588</u>
	9,627	8,81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八)	-	24,805
其他員工福利	<u>291,683</u>	<u>270,4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1,310</u>	<u>\$ 304,0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199	\$ 86,745
營業費用	<u>228,111</u>	<u>217,336</u>
	<u>\$ 301,310</u>	<u>\$ 304,08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以上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1% 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5%	2.5%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689	\$	35,063
董事酬勞		7,922		8,7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2	\$ 17,8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526)	(94)
淨（損）益	(\$ 23,424)	\$ 17,797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749	\$ 64,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46)	-
投資抵減	(7,103)	-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248	390
	<u>31,748</u>	<u>68,5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330</u>	(<u>2,3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078</u>	<u>\$ 66,2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275,763</u>	<u>\$ 305,9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55,153	\$ 61,189
免稅所得	(23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7	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42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248	3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14,146)	-
投資抵減	(7,1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078</u>	<u>\$ 66,20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97</u>	<u>\$ 1,19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422</u>	<u>\$ 45,06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869	(\$ 8,495)	\$ 2,3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	9
備抵損失	-	1,075	1,075
應付休假給付	180	(180)	-
保固損失	4,947	-	4,947
虧損扣抵	<u>1,880</u>	<u>1,479</u>	<u>3,359</u>
	<u>\$ 17,876</u>	<u>(\$ 6,112)</u>	<u>\$ 11,7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38)	\$ 1,782	(\$ 56)
廉價購買利益	(302)	-	(302)
	<u>(\$ 2,140)</u>	<u>\$ 1,782</u>	<u>(\$ 358)</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379	\$ 7,490	\$ 10,8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0	(530)	-
應付休假給付	192	(12)	180
備抵損失	2,785	(2,785)	-
保固損失	5,817	(870)	4,9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2	(1,022)	-
虧損扣抵	-	1,880	1,880
	<u>\$ 13,725</u>	<u>\$ 4,151</u>	<u>\$ 17,8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838)	(\$ 1,838)
廉價購買利益	(302)	-	(302)
	<u>(\$ 302)</u>	<u>(\$ 1,838)</u>	<u>(\$ 2,14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昇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3 年度外，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99</u>	<u>\$ 8.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94</u>	<u>\$ 8.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9,685</u>	<u>\$ 239,7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9,685</u>	<u>\$ 239,7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15	29,0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8</u>	<u>3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93</u>	<u>29,4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7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407	216.8
本年度行使	(345)	216.8
本年度逾期失效	(<u>62</u>)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71.9</u>	

於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4.64 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3年4月</u>
給與日市價	284.64 元
執行價格	216.8 元
預期波動率	165.687%
存續期間	8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3626%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805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0,773 仟元及 9,76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	\$ 151,200	\$ -	\$ 1,202	(\$ 1,202)	\$ 151,200
租賃負債	145,309	(15,900)	7,513	3,129	(3,129)	136,922
	<u>\$ 145,309</u>	<u>\$ 135,300</u>	<u>\$ 7,513</u>	<u>\$ 4,331</u>	<u>(\$ 4,331)</u>	<u>\$ 288,122</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38,750</u>	<u>(\$ 11,964)</u>	<u>\$ 118,523</u>	<u>\$ 1,964</u>	<u>(\$ 1,964)</u>	<u>\$ 145,309</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600	\$ -	\$ -	\$ 28,600
－國內興櫃股票	-	14,511	-	14,511
合 計	\$ 28,600	\$ 14,511	\$ -	\$ 43,111

11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興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持有之一般普通股投資，因成交量有限，未具活絡市場特性，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85,725	\$ 1,946,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3,11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7,260	248,8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退休金、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及營業稅）、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

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損益	美金貨幣之影響		日幣貨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 453(i)	\$ 2,385(i)	\$ 9(ii)	\$ 32(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貨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借款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50,000	\$ 528,356
— 金融負債	136,922	145,3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83,686	1,112,014
— 金融負債	151,39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81 仟元及 2,78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311 仟元及 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當年度最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34% 及 16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 款	\$ 2,493	\$ 2,298	\$ 9,831	\$ 154,789	\$ 169,411
應付帳款	186,093	-	-	-	186,093
其他應付款	38,754	-	-	-	38,754
租賃負債	20,650	17,402	11,668	112,052	161,772
其他流動負債	1,018	-	-	-	1,018
	<u>\$ 249,008</u>	<u>\$ 19,700</u>	<u>\$ 21,499</u>	<u>\$ 266,841</u>	<u>\$ 557,04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借 款	\$ 2,493	\$ 2,298	\$ 9,831	\$ 48,674	\$ 106,115
租賃負債	20,650	17,402	11,668	15,455	96,597
	<u>\$ 23,143</u>	<u>\$ 19,700</u>	<u>\$ 21,499</u>	<u>\$ 64,129</u>	<u>\$ 202,71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8,374	\$ -	\$ -	\$ -	\$ 228,374
其他應付款	19,526	-	-	-	19,526
租賃負債	17,850	16,306	15,230	123,720	173,106
其他流動負債	903	-	-	-	903
	<u>\$ 266,653</u>	<u>\$ 16,306</u>	<u>\$ 15,230</u>	<u>\$ 123,720</u>	<u>\$ 421,90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850</u>	<u>\$ 16,306</u>	<u>\$ 15,230</u>	<u>\$ 19,396</u>	<u>\$ 104,324</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00,000</u>	<u>480,000</u>
	<u>\$ 1,200,000</u>	<u>\$ 4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51,200	\$ -
— 未動用金額	<u>1,128,800</u>	<u>-</u>
	<u>\$ 1,280,000</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5.48% 及 45.4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公司）	母 公 司
Gudeng Inc.（以下簡稱家登美國公司）	關聯企業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家謙公司 （原名：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頂公司）	兄弟公司
壺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壺鉉公司）	實質關係人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恩帕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家登公司	\$ 20,926	\$ 15,746
	上海家謙公司	<u>21,367</u>	<u>42,173</u>
		<u>\$ 42,293</u>	<u>\$ 57,91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家登公司	\$ 12,190	\$ 6,494
家登美國公司	-	157
碩頂公司	4,199	1,422
堯鉉公司	42,770	56,564
銖恩帕斯公司	-	14,500
迅得公司	-	48,270
	<u>\$ 59,159</u>	<u>\$127,407</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家登公司	\$ 15	\$ 87
	上海家謙公司	186	4,306
		<u>\$ 201</u>	<u>\$ 4,3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家登公司	\$ 6,255	\$ 1,908
	碩頂公司	-	30
	堯鉉公司	25,239	41,835
	銖恩帕斯公司	-	956
	迅得公司	-	5,654
		<u>\$ 31,494</u>	<u>\$ 50,38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家登公司	\$ 458	\$ 385
	家登美國公司	1,568	627
	<u>\$ 2,026</u>	<u>\$ 1,0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碩頂公司	<u>\$ -</u>	<u>\$ 380</u>

(七)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家登公司	<u>\$ 6,997</u>	<u>\$ 10,405</u>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家登公司	<u>\$ 154</u>	<u>\$ 213</u>

合併公司於112年1月1日向家登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均為5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家登公司	<u>\$ 51</u>	<u>\$ 21</u>
製造費用	家登公司	<u>\$ 34</u>	<u>\$ -</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並依租約按月支付。

2. 其他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家登公司	\$ 223	\$ 345
	家登美國公司	2,293	1,714
	上海家謙公司	436	304
		<u>\$ 2,952</u>	<u>\$ 2,363</u>
製造費用	家登公司	\$ 540	\$ 600
	家登美國公司	-	180
		<u>\$ 540</u>	<u>\$ 780</u>

3.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家登公司	<u>\$ 10</u>	<u>\$ 10</u>

4. 其他資產及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家登公司	<u>\$ 596</u>	<u>\$ 596</u>
合約負債	上海家謙公司	<u>\$ -</u>	<u>\$ 14,42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7,346</u>	<u>\$ 49,365</u>
股份基礎給付	<u>-</u>	<u>5,536</u>
	<u>\$ 47,346</u>	<u>\$ 54,9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租土地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500</u>	<u>\$ 8,500</u>
未完工程	<u>261,877</u>	<u>-</u>
	<u>\$270,377</u>	<u>\$ 8,50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75,000</u>	<u>\$ 900,000</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93	31.43 (美元：新台幣)	\$ 46,915
日圓	4,506	0.2008 (日圓：新台幣)	905
歐元	1	36.9 (歐元：新台幣)	20
			<u>\$ 47,8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236	31.43 (美元：新台幣)	<u>\$ 7,40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	31.43 (美元：新台幣)	\$ 1,568
歐元	4	36.9 (歐元：新台幣)	163
			<u>\$ 1,7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9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39,102
日圓	15,242	0.2099 (日圓：新台幣)	3,199
歐元	26	34.14 (歐元：新台幣)	900
			<u>\$ 243,20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252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8,25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31
人民幣	2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15
			<u>\$ 74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 39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9,226
日圓	0.2008 (日圓：新台幣)	(163)	0.2099 (日圓：新台幣)	(169)
歐元	36.9 (歐元：新台幣)	(4)	34.14 (歐元：新台幣)	31
		<u>\$ 231</u>		<u>\$ 9,088</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八、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精密儀器之買賣、維修及保養業務相關。故合併公司被單獨視為一應報導部門，提供營運決策者之個別部門資訊基礎係與財務報表一致，部門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運收入及營運成果可參照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損益表；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衡量方式係與資產負債表一致。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u>\$ 467,927</u>	<u>\$ 411,213</u>
客戶 B	<u>\$ 370,507</u>	<u>\$ 405,367</u>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公 允 價 值（ 註 2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	\$ 28,600	0.25	\$ 28,600	—
	興櫃公司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u>14,511</u>	1.28	<u>14,511</u>	—
					<u>\$ 43,111</u>		<u>\$ 43,111</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需列示之有價證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477	註 4	—
0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	註 4	—
0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	473	註 4	—
0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20	註 4	—
0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2,517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

註 5：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06 號	半導體與面板的 PVD 真空技術 相關機台設計及改造	\$ 70,000	\$ 70,000	3,773,236	100	\$ 52,526	(\$ 6,248)	(\$ 7,092)	註 1 及 2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Inc.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 6,448 (USD 208)	\$ 6,448 (USD 208)	208,000	4	7,403	(12,394) (USD 408)	(496)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